

巨鹿县城区内市政工程服务合同

甲方：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乙方：巨鹿县大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巨鹿县城区内市政工程服务的采购结果，乙方中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为及时高效的对城区市政设施进行维护，根据甲方工作需求，现需要乙方对城区的市政设施进行维护，为明确双方合法权益和责任。

一、服务范围、内容及期限

1、服务范围：

巨鹿县城区定魏线、一行大道、康源街、南外环合围区域 50 平方公里内市政公共基础设施。

2、服务内容

(1) 负责城区内道路、桥梁、便道日常维护维修，路沿石、检查井盖、盖板、雨水篦子等维修更换，废弃电杆、杂物清理等工作；

(2) 负责城区雨污管网、收水口日常疏通、清淤等工作；

(3) 负责泵站和河渠排水、打捞漂浮物、清理杂草垃圾等河渠治理工作；

(4) 负责城区黄土裸露覆盖、硬化等治理工作；

(5) 负责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3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每月 10 日前，经甲方对上个月市政维护费用进行审核、实地测量，按照 80%比例支付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；甲方以季度为单位，下季度初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上季度材料，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剩余款项。

三、服务质量考核

高标准、高质量、按时完成维护工作，对维修维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督促乙方返工整改。

项目出现市政维护服务质量严重下降，管理不善，监督发现多次未按规范作业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协议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，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，以提高作业服务水平；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情况。

3、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4、甲方对乙方反应的相关问题应积极协商解决，对服务区域内的违法问题，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5、乙方应严格落实作业规范，确保作业质量合格。

6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、监督及指导。



7、乙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或上级督导发现问题的，自觉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8、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诉讼管辖权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；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根据情况可免除部分或全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1年7月28日